

此外，还对《规定》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意见和对文字的修改，已与本溪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沟通，并取得了一致意见。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由本溪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初审报告和本次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后公布施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批准《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

(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的审议报告，决定批准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土地管理条例》，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土地管理条例

(1997年1月22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

治县)的土地资源,切实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开发、使用土地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土地管理应坚持资源管理与资产管理并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并重的原则,全面规划,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四条 为发展经济引进资金和技术,合理开发、使用土地的,给予鼓励和优惠。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工作。

乡(镇)设立土地管理所,做为自治县土地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会同乡(镇)政府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土地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二) 负责土地的规划、调查、统计、评价和登记发证工作,建立土地管理档案;
- (三) 负责建设用地的征用、划拨、出让、转让等审批和报批工作;
- (四)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估价、抵押管理工作;
- (五) 监督检查土地的开发、利用情况;
- (六) 查处违法用地案件,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土地权属争议,办理奖惩事宜。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建设和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并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同级土地管理部门实施土地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犯。

农民承包集体土地的使用权,要坚持长期不变的原则,依法受到保护。

第九条 下列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一) 自治县城区的土地；
- (二) 农村和城郊依法没收、征用、征收、收归国有的土地；
- (三) 国家未确定为集体所有的林地、牧地、草场、荒山、荒地、河滩；
- (四) 中央、省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林地或其它用地；
- (五) 其它依照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

第十条 下列土地属于集体所有：

-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耕地、荒山、荒地、林地、牧草地、沟壑等；
- (二) 县城郊区国家所有以外的土地；
- (三) 农村村民使用的宅基地、承包地等；
- (四) 其它按照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十一条 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使用者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二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由自治县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认，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土地权属的登记手续，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证》、《集体土地使用证》。

第十三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变更时，土地的使用者和所有者必须按期到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土地的使用者必须在三十日内，到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土地使用证。

第十五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自治县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自治县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不得破坏土地上的建筑物、附着物。

第三章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承包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滩、荒沟、荒坡等荒废土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开发、治理，并维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承包的荒山、荒滩、荒沟和荒坡，在不违反承包合同的情形下，经有关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其承包经营权可依法实行土地流转制度。

第十九条 按照规划开发荒废土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自治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可进行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取得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荒废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或破坏人工工程设施、生态工程设施造田；禁止围垦河流。违者应按有关规定责令其恢复原状并给予经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对基本农田实行重点保护。

非农业建设一般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控制占用面积，并按规定权限报批。

占用基本农田从事非农业基本建设的，应当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经批准不得在责任田、承包田上挖沙、取土、采矿、采石、堆放固体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因进行烧制砖瓦、燃煤发电、冶炼排渣等生产占用土地，以及建设沙、石、煤、土场或者进行采矿使用集体土地的，必须报自治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缴纳土地复垦费用。

第二十五条 严禁荒芜土地。

非农业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有种植收入的土地，一年以上（含一年）未动工兴建的（因自然灾害或季节性影响除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承包经营的土地，弃耕一

年以上或因粗放经营使产量低于同类耕地产量一半的，均视为荒芜耕地。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按年收缴荒芜费（闲置费），专款专用。对于不再从事农业生产，不履行土地承包合同而弃耕的土地，要按规定收回承包权。

第四章 城乡建设用地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自治县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统一划拨或征地。

禁止用地单位和被征地单位私自协商占地。

建设用地经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妨碍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

第二十七条 农、林、牧、副、渔场，使用本场土地从事非农业生产建设，必须按本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用地手续。

国有企业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以及城镇居民建房使用国有土地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偿划拨。

第二十八条 因抢险救灾急需使用土地的，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可先行使用，但应当在不可抗力的危害消除后六十日内，按审批权限履行批准手续。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设征用无收益的集体土地不予补偿；被征用土地的建筑物、附着物按实际价值补偿。开始协商征地后，突击耕种的农作物，种植的树木或抢建的建筑物、附着物，不予补偿。

第三十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安置办法，依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城区和城镇范围内，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必须依法报自治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按年交纳土地使用权租金，由自治县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农村居民建房应当结合小城镇建设和村屯改造，充分利用旧宅基地、村内闲地和山坡地。确无旧宅基地可利用，需要申请新宅基地的，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农村农业户口居民建房，占用耕地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占用荒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二）为发展保护地生产，需建临时看护房的，建筑面积不准超过三十平方米。由

乡（镇）人民政府审查，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核，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村非农业户建房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征地审批手续。

（四）农村小城镇建设应当统一规划，实行有偿用地制度，收取的费用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有本村合法在籍户口的村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申请宅基地：

（一）除身边留一子女外，其他已婚子女确需另立门户的；

（二）原有宅基地面积低于规定标准，子女达到结婚年龄，居住拥挤，确实需要分居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正当理由需要搬迁的；

（四）在当地落户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技术人员、回乡落户的离休、退休、辞职和退伍的干部、职工、军人、华侨以及港、澳、台同胞无房居住的。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划给宅基地：

（一）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

（二）已婚男女一方已另立门户的；

（三）原有宅基地能够解决子女另立门户需要的；

（四）出卖或出租住房的。

第三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确需占用集体土地的，必须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自治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事林果业、畜牧业、养殖业、蔬菜种植、庭院经济以及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用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优惠。

第三十六条 因进行建设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当与被占地单位签定协议，并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临时占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期满后应当退还土地。确需延长的，必须按征地的审批权限报批。

临时占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向被占地单位缴纳土地补偿费；临时占用国有土地，应当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临时占地费。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 (一) 模范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二) 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
- (三)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发挥土地资产效益以及在土地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 (四) 节约用地、复垦造地成绩显著的；
- (五) 乡（镇）土地管理所，完成上级下达各项任务业绩突出的。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下列处罚：

(一) 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没收其非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双方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 居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在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三)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的土地，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 15 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行政当事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不归还的，或土地使用权被依法确定收回而拒不交出的，除责令交还土地外，并按超期时间每月每平方米处以五元以下罚款；

(五) 因使用土地造成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的，或者破坏耕地严重的，按毁坏土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罚款；

(六) 依法征用、划拨的土地，不按时交付使用的，责令被征用、划拨单位交出土地，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元以下的罚款，对被征地单位向建设单位非法索要的财物，同时予以没收；

(七)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的，限期拆除或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十五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土地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对滥用职权、违法乱纪、玩忽职守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在土地权属争议过程中，对聚众闹事，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受到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第四十三条 侮辱、殴打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拒绝、阻碍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罚款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相当于罚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